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105-70-03-825976  
建设地点 广州海珠区  
验收单位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5]711 号、2015 年 6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2022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四季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主持召开了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等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洲路1026号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026号地块，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CBD中轴线南端，东面近番禺大桥，西面近新光大桥，北面为环岛路，南临珠江。

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4.27\text{hm}^2$ ，其中净建设用地面积 $2.26\text{hm}^2$ ，代征用地面积 $2.01\text{h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栋51层的住宅楼（公共租赁住房）、4栋18~47层的住宅楼、1栋1层的商业楼及1栋配套建筑、2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4607\text{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3145\text{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1462\text{m}^2$ ，建筑密度20.3%，容积率5.0，绿地率30%（按净用地面积计）。

本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4.27\text{hm}^2$ ，其中净建设用地面积 $2.26\text{hm}^2$ ，代征用地面积 $2.01\text{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8.70万 $\text{m}^3$ ，填方3.47万 $\text{m}^3$ ，借方量0.65万 $\text{m}^3$ ，弃方量15.88万 $\text{m}^3$ 。弃

方均外运至南沙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未在项目区外设置弃渣场。借方来源于外购。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5]711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穗水函”[2015]711 号”文件，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四）水土保持现场调查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50.6%。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五）主要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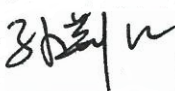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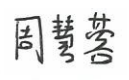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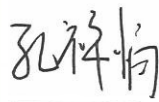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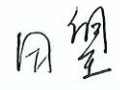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伍爱清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德文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孔祥燊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方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余必清	广东四季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望	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